

浙江省民用建筑

节能审查意见书

浙建节 3302820282201900037 号

根据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十二条和
《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》第十三条等规定，
经审查，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
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：



基本情况	
建设项目名称	新湖塘区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
建设单位名称	慈溪市教育局
设计单位名称	宁波市东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评估单位名称	宁波市科申节能咨询有限公司
建设规模	4836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项目代码：2018-330282-47-01-093011-000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
查并核发本书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
力。